

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見親友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28 日有媒體報導趙姓男子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在其臉書 PO 出一張借提應訊之洪姓受刑人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（下稱北投分局）吃便當照片，並稱「誰像你這麼好關 還可以出來吃便當」等語，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等情。案經調查發現，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，先通知趙男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偵查隊訊問，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，除非有警務人員通知趙男，否則其無從得悉借提洪男一事及其到達分局之時間。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、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、該 2 人會面經過、何時拍照等情節，警政署、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始終無法釐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對相關警務人員予以行政懲處，並修訂「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門禁管制措施，也要求長安派出所要從嚴審核會客管制，現在偵查隊兩邊的門都要通過密碼鎖才可以進出，前後門都不可能由民眾可以任意出入。以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